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61號

原告 黃興業
林偉翔
黃郁心
施宇亭
羅玉珍
陳薇宇
林素好

被告 中華節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淵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3,2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戴育萍